

— 法規釋示 —

「殘障福利法」中指「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」是那些？

一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其定義為：

- 1.胸腹部之主要臟器包括心臟、肝臟、肺臟及腎臟。
- 2.其殘障之認定必須俟治療中止，確知無法矯治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者。
- 3.有二種以上重要臟器併存殘障時，提高一等級。
- 4.各臟器之殘障標準依(一)症狀綜合衡量。(二)有無之工作能力。(三)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。(四)需他人扶助之情形。

二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其殘障級數為：

- 1.極重度。
- 2.重度。
- 3.中度。
- 4.輕度。

(資料載自：內政部 台(80)內社字第九三二八八二號
行政院衛生署 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衛署醫字第九五四四三七號)

資料提供者：黃國禎。

現職：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輔導室代理主任。